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政策性接口对接及功能改造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60921-00006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委托，拟对政策性接口对接及功能改造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60921-00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政策性接口对接及功能改造服务

三、协商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区域健康信息互通、医保影像数据规范上传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完成系统合规改造与数据对接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由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参加声明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会议结束后，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仝老师

联系电话：029-61220015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M座2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园园、李强

联系电话：1365923616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985,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98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4	协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5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3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和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及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6履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园园、李强

联系电话: 13659236169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M座25层

邮编: 71006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区域健康信息互通、医保影像数据规范上传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完成系统合规改造与数据对接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政策性接口对接及功能改造服务	1.000	98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政策性接口对接及功能改造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改造服务
2		（一）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数据集标准规范
3		1.结构化检验报告
4		1.1检验报告信息[主]：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5		1.2常规检验结果[子]：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6		1.3微生物培养及涂片结果[子]：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7		1.4细菌鉴定结果[子]：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8		1.5药敏试验结果[子]：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9		2.非结构化报告
10		2.1非结构化检验报告[主]：按更新日期时间采集数据上传。
11		2.2 PDF导出小工具
12		（二）西安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手册

13		1.授权码获取服务：调用业务服务时，先调用此服务获取令牌
14		（三）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共享互认接口规范
15		1.HR02-开单互认提醒服务：医生在开立检验申请项目时候，HIS 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HR02-开单互认提醒服务”，查询该患者是否有与开立项目相对应的可互认的检验报告。
16		2.HR03-互认提醒处理结果查询服务：若开单项有对应的可互认报告，HIS 系统打开“HR02-开单互认提醒服务”“返回的 url，医生进行互认操作。当互认 url 页面关闭后，HIS 系统可通过此接口“HR03-互认结果查询服务”，获取刚才在互认页面的互认操作结果，HIS 可根据自身业务要求，依据互认结果及预约开单状态完成业务闭环。
17		3.HR04-互认报告导入申请服务：医生在撰写病例时，HIS 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HR04-互认报告导入申请服务”，查询该患者是否有已互认的检验报告，如果有则返回 url，HIS 打开 url 页面，医生可在此页面上选择需要导入的检验结果。
18		4.HR05-导入内容查询服务：HIS 系统打开“HR04-互认报告导入申请服务”返回 url 对应的页面，由医生选择要导入的检验结果，在此 url 页面关闭后，HIS 系统再通过“HR04-互认报告导入申请服务”返回的 businessId 调用“HR05-导入内容查询服务”获得导入内容。
19		（四）互认项目对照
20		1.对需互认的项目进行对照
21		二、区域健康平台对接接口服务
22		（一）实现《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集标准规范 第1 部分医疗服务.pdf》文件内要求接口内容，实施期间以该文件最新版为主。
23		1. 患者基本信息表（TB_YL_PATIENT_INFORMATION）
24		2. 患者医疗卡信息表（TB_YL_PATIENT_CARD_INFO）
25		3. 患者医疗卡使用记录表（TB_YL_PATIENT_CARD_RECORD）
26		4. 挂号表（TB_HIS_MZ_REG）
27		5. 门诊就诊记录表（TB_YL_MZ_MEDICAL_RECORD）
28		6. 门诊处方主表（TB_CIS_PRESCRIPTION）
29		7. 门诊处方明细表（TB_CIS_PRESCRIPTION_DETAIL）
30		8. 门诊收费表（TB_HIS_MZ_CHARGE）
31		9. 门诊收费明细表（TB_HIS_MZ_FEE_DETAIL）
32		10. 入院登记表（TB_HIS_ZY_ADM_REG）
33		11. 住院就诊记录表（TB_YL_ZY_MEDICAL_RECORD）
34		12. 住院医嘱明细表（TB_CIS_DRADVICE_DETAIL）
35		13. 住院费用发生明细表（TB_HIS_ZY_FEE_DETAIL_FS）
36		14. 临床路径执行路径记录表（TB_IN_CPATH）
37		15. 出院登记表（TB_HIS_ZY_DIS_REG）
38		16. 在/出院收费表（TB_HIS_JZ_CHARGE）
39		17. 住院收费明细表（TB_HIS_ZY_FEE_DETAIL）
40		18. 手术明细表（TB_OPERATION_DETAIL）

41		19. 诊断明细表 (TB_DIAGNOSIS_DETAIL)
42		20. 患者过敏记录 (TB_EMR_HZGMJL)
43		21. 基本健康信息 (TB_EMR_JBJKXX)
44		22. 卫生事件摘要 (TB_EMR_WSSJZY)
45		23. 门（急）诊病历 (TB_EMR_MJGBL)
46		24. 急诊留观病历记录 (TB_EMR_JZLGBL)
47		25. 急诊抢救记录 (TB_EMR_JZQJL)
48		26. 住院病案首页主体表 (TB_CIS_MAIN)
49		27. 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记录 (TB_CIS_EMR_DIAGNOSIS)
50		28. 住院病案首页手术记录 (TB_CIS_EMR_OPERAT)
51		29. 重症监护记录 (TB_CIS_EMR_ICU)
52		30. 出院小结表 (TB_CIS_LH_SUMMARY)
53		31. 入院记录表 (TB_EMR_RYJLB)
54		32. 24h内出入院记录 (TB_EMR_CRYJL)
55		33. 24h内入院死亡记录 (TB_EMR_ZYSWJL)
56		34. 待产记录基本信息 (TB_EMR_DCJL)
57		35. 产程经过记录 (TB_EMR_CCJG)
58		36. 阴道分娩记录 (TB_EMR_YDFMJL)
59		37. 阴道分娩新生儿情况 (TB_EMR_YDFMXSEQK)
60		38. 阴道分娩产后观察记录 (TB_EMR_YDFMCHGCJL)
61		39. 剖宫产手术记录 (TB_EMR_PGCSSJL)
62		40. 剖宫产手术记录新生儿情况 (TB_EMR_PGCSSLXSE)
63		41. 剖宫产后观察记录 (TB_EMR_PGC SHGCJL)
64		42. 入院评估记录 (TB_EMR_RYPGJL)
65		43. 护理计划记录 (TB_EMR_HLJHJL)
66		44. 出院评估记录 (TB_EMR_CYPGJL)
67		45. 首次病程记录 (TB_EMR_SCBCJL)
68		46. 日常病程记录 (TB_EMR_RCBCJL)
69		47.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TB_EMR_SJYSCFJL)
70		48. 疑难病例讨论 (TB_EMR_YNBLTL)
71		49. 交接班记录 (TB_EMR_JJBjL)
72		50. 转科记录 (TB_EMR_ZKJL)
73		51. 阶段小结 (TB_EMR_JDXJ)
74		52. 抢救记录 (TB_EMR_QJL)
75		53. 术前小结 (TB_EMR_SQXJ)
76		54. 术前讨论 (TB_EMR_SQTL)
77		55. 出院记录 (TB_EMR_CYJL)
78		56.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TB_EMR_SHSCBCJL)
79		57. 死亡记录 (TB_EMR_SWJL)

80		58.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TB_EMR_SWBLTLJL)
81		59. 会诊基本信息 (TB_EMR_HZJL)
82		60. 会诊医生记录表 (TB_CIS_CONSULT_DETAIL)
83		61. 一般护理记录 (TB_EMR_YBHLJL)
84		62. 病危 (重) 护理记录 (TB_EMR_WBZHLJL)
85		63. 手术护理记录 (TB_EMR_SSHLJL)
86		64. 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TB_EMR_SMTZCLJL)
87		65. 出入量记录 (TB_EMR_CRLJL)
88		66. 出入量用药记录 (TB_EMR_CRLYYJL)
89		67. 一般手术记录 (TB_EMR_YBSSJL)
90		68. 输血记录 (TB_EMR_SXJL)
91		69. 治疗记录 (TB_EMR_ZLJL)
92		70. 治疗用药记录 (TB_EMR_ZLYYJL)
93		71. 麻醉术前访视记录 (TB_EMR_MZSQFSJL)
94		72. 麻醉记录 (TB_EMR_MZJL)
95		73. 麻醉用药记录 (TB_EMR_MZYYJL)
96		74. 麻醉生命体征监测 (TB_EMR_MZSMTZJC)
97		75. 麻醉常规监测项目记录 (TB_EMR_MZCGJCJL)
98		76. 麻醉特殊监测项目记录 (TB_EMR_MZTSJCJL)
99		77. 麻醉术后访视记录 (TB_EMR_MZSHFSJL)
100		78. 手术同意书 (TB_EMR_SSTYS)
101		79. 麻醉知情同意书 (TB_EMR_MZZQTYS)
102		80. 输血治疗同意书 (TB_EMR_SXZLTYS)
103		81. 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 (TB_EMR_TSJCZLTYS)
104		82. 病危 (重) 通知书 (TB_EMR_BWZTZS)
105		83. 其他知情同意书 (TB_EMR_QTZQTYS)
106		84.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 (TB_RIS_REPORT)
107		85. 体检登记表 (TB_TJ_REGISTER)
108		86. 体检收费表 (TB_TJ_CHARGE)
109		87. 体检总检报告首页 (TB_TJ_ZJBG)
110		88. 体检分科 (分组) 报告 (TB_TJ_FZBG)
111		89. 体检明细报告 (TB_TJ_MXBG)
112		90. 非结构化文档表 (TB_EMR_FJGHWDB)
113		91. 非结构化文档明细表 (TB_EMR_FJGHWDMMXB)
114		92. 转诊 (院) 记录 (TB_EMR_ZZYJL)
115		93. 医保服务实时数据标准 (TB_RT_INTERFACE_LOG)
116		94. 号源信息表
117		95. 预约单信息表
118		96. 互联网医院业务量统计

119		97. 互联网医院业务收入统计
120		98. 互联网服务收费数据
121		99. 互联网服务收费明细数据
122		100. 挂号单信息数据
123		101. 在线复诊记录数据
124		102. 电子医嘱信息数据
125		103. 电子处方明细信息数据
126		104. 药品配送信息数据
127		105. 业务量、收入统计表（TB_STAT_YWL_REPORT）
128		106.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TB_STAT_RIS_REPORT）
129		107. 药房发药明细（TB_PM_DISPENSING）
130		108. 药品进药明细（TB_PM_DRUGPURCHASE）
131		109. 医院感染记录（TB_YYGRJL）
132		110. 不良事件_严重不良事件报告（TB_MEDMANAGE_AE_SAES）
133		111. 不良事件_医疗安全事件报告（TB_MEDMANAGE_AE_MAES）
134		112. 不良事件_药品不良事件（TB_MEDMANAGE_AE_DAES）
135		113. 医护人员工作站登录日志（TB_LOG_YHRYDL）
136		114.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病案首页
137		115. 医院字典表（TB_DIC_HOSPITAL）
138		116. 医院的科室字典表（TB_DIC_DEPARTMENT）
139		117. 机构人员字典表（TB_DIC_PRACTITIONER）
140		118. 药品目录字典表（TB_DIC_MEDICINES）
141		119. 诊疗项目目录字典表（TB_DIC_ZLXMML）
142		120. 开展临床路径病种字典表（TB_DIC_LCLJBZ）
143		121. 西医诊断对照字典（TB_DIC_XYZDDZZD）
144		122. 中医病名对照字典（TB_DIC_ZYZDDZZD）
145		123. 中医证候对照字典（TB_DIC_ZYZHDZZD）
146		124. 标本对照字典（TB_DIC_BBDZZD）
147		125. 科室对照字典（TB_DIC_KSDZZD）
148		126. 药品对照字典（TB_DIC_YPDZZD）
149		127. 诊疗项目对照字典（TB_DIC_ZLXMDZZD）
150		128. 材料对照字典（TB_DIC_CLDZZD）
151		129. 手术及操作对照字典（TB_DIC_SSCDZZD）
152		130. 药物剂型对照字典（TB_DIC_YWJXDZZD）
153		（二）、实现《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系统标准规范 第1部分 CDA共享文档.pdf》文件内要求接口内容，实施期间以该文件最新版为主。
154		1. 提交并注册共享文档
155		2. 注册共享文档
156		3. 更新共享文档文档元数据

157		4. 检索共享文档
158		5. 获取共享文档
159		三、医保云影像索引上传改造接口对接服务
160		（一）对接要求
161		1.医疗机构首次接入西安市影像云时，需全量上传近三个月内的检查报告数据，后续检查报告增量数据实时上传到西安市影像云。
162		（二）接口规范
163		1.数据采集
164		1.1 检查信息上传
165		院内系统调用此接口向西安市影像云上传患者检查登记信息，上传完成之后可获取云胶片二维码，院内系统可保存此二维码并添加到报告中，请不要晚于院内确认报告时上传。此登记信息常用于远程写、审核报告业务中，是远程诊断业务基础信息。同一份患者检查信息多次上传（studyPk和providerID都相同），系统以最近一次为准。如果接口发生故障，需要建立故障恢复后的补传机制，保证不漏传。同一家医疗机构（hospital Code）内，患者检查信息通过 accessionNumber、 studyInstanceId、 patientId 三个关键信息和 DICOM 影像文件关联，具体关联规则，请第三方厂商在对接之前与系统技术方沟通约定。
166		1.2 检查报告上传
167		院内系统将书写、审核完成的检查报告上传到西安市影像云，同一份报告多次上传，以最近一次为准。报告信息通过 hospitalCode、studyPk 和患者检查信息关联，每一份患者检查信息只能关联一份报告，后上传的报告将会替换先上传的报告。如果接口发生故障，需要建立故障恢复后的补传机制，保证不漏传。
168		注意：如果需要在西安市影像云上，查看或者打印医生在第三方系统上书写的报告，第三方系统要在此接口中上传报告医生或审核医生的电子签名图片，并确保电子签名真实有效，以及医生本人同意在此报告中使用其电子签名，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医生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9		1.3 DICOM 影像文件上传（c-store）
170		用于设备、PACS 系统将 DICOM 影像文件上传到影像云。DICOM Server信息包括IP 地址、端口号、AET，通过与西安市影像云联系人沟通，以邮件方式获取。推荐使用 DICOM Storage 方式上传DICOM影像文件。
171		DICOM Storage 方式：影像云提供 StoreScp，医院PACS 系统、影像设备主动发起存储指令，通过 c-store 将影像文件存储到影像云平台。
172		1.4 DICOM 影像文件上传补偿
173		用于DICOM影像文件上传出现错误，并且多次重试无法成功上传时（具体重试次数有设备或PACS系统决定），由设备、PACS 系统将错误的文件和相关信息发送给云平台，供给运维人员查阅处理。
174		1.5 DICOM 影像文件删除
175		常用于影像文件出现错误时，由设备、PACS 系统发起，此操作将把 DICOM 影像文件从区域医学影像云平台中删除，不再保留副本，谨慎操作。
176		1.6 医保检查数据上传

177		院内系统调用此接口上传患者检查报告信息，上传完成之后此信息会上传至医保平台，同一份患者检查信息多次上传（studyPk和providerID都相同），系统以最近一次为准。
178		1.7 患者检查信息删除
179		RIS 系统通过调用此交易接口,删除已经存储在区域医学影像云平台中的患者检查信息，将同时删除影像数据和报告数据。不再保留副本，谨慎操作。
180		影像云平台将采用 hospitalCode 和 studyPk 确定患者检查信息的唯一性。
181		1.8 检查报告pdf上传
182		用第三方厂商的系统将书写完成、审核完成的报告PDF文件上传到平台，同一份报告多次上传，影像云平台以最近一次为准。报告PDF文件通过 hospitalCode、studyPk 和患者检查信息关联，每一份患者检查信息只能关联一份报告PDF文件，后上传的报告PDF文件将会替换先上传的报告PDF文件。如果接口发生故障，需要建立故障恢复后的补传机制，保证不漏传。
183		2.检查互认
184		2.1 获取列表数据（医生接诊时）
185		2.2 获取列表数据（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单时）
186		2.3 检查报告详情
187		2.4 获取不引用原因
188		2.5 上传引用结果
189		3.数据应用
190		3.1 获取影像检查的电子胶片二维码
191		影像云平台在收到检查数据后，会为检查信息生成一个电子胶片二维码，扫码可以查看本次检查的患者信息、报告、胶片和原始影像。第三方厂商或院内pacs系统通过调用此接口将检查信息生成一个电子胶片二维码拉回，并根据hospitalCode、studyPk与其自身系统中的检查信息关联。
192		二维码预存机制：打印给患者的影像检查报告中，附带平台专属二维码，是平台的核心应用场景。为了避免接口故障带来的不良影响，保证打印给患者的每一份报告上都能附带平台二维码。负责患者报告打印的第三方厂商或院内pacs系统，需要建立二维码预存机制。
193		3.1.1 第三方厂商或院内pacs系统在接口运行情况正常时，预先调用此接口获取一定数量（具体数量根据第三方平台或医院内实际业务量决定）的二维码和相关信息，放在预存二维码队列（本节中以下简称预存队列）中。此接口会将二维码图片、为其所属的影像检查预先分配的平台主索引，一同作为返回值返回。
194		3.1.2 第三方厂商或院内pacs系统在调用此接口发生故障，或调用“患者检查信息上传”接口返回二维码发生故障之后。从其自行维护的预存队列中取一个使用。并将这个二维码附带的平台主索引和当前检查的studyPk相关联。
195		3.1.3 第三方厂商或院内pacs系统调用“患者检查信息上传”接口时。对于那些使用了预存二维码的检查信息，将其关联的平台主索引一起发送给“患者检查信息上传”接口。
196		3.1.4 在此接口运行正常时，将预存队列中消耗的二维码补齐。

197		3.1.5 项目实施期及服务期内如接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系统及第三方系统接入)进行更新,则需要中标商无条件根据最新接口文档进行内容调整。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交由甲方试运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付款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接口文档等)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内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2.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4.供应商必须填写“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其他材料）、“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其他材料）和“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其他材料），未填写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由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由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参加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记录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会议结束后，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2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响应函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的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并不得有选择性报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合格）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有负偏离（不合格）。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docx 商务及合同内容应答表.docx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可以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函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中专门说明或表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按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docx 商务及合同内容应答表.docx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响应文件响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承诺书.docx
10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被授权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响应函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及合同内容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协议.docx